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7破申19号

申请人：罗洪斌，男，1981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阳新县。

被申请人：武汉市加坤森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寨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NH5P0N。

法定代表人：罗加祥，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承华，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执行武汉市加坤森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坤森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案件中，发现加坤森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于2024年10月23日向债权人罗洪斌征求将加坤森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的意见，债权人罗洪斌对此无异议，并于当日向本院书面申请对加坤森公司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4年10月30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称：加坤森公司财务状况未达到破产标准，公司在内蒙古有大剧院工程及其他

工程项目将开工，将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具备偿还能力，并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界限。且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罗洪斌协商分期履行事宜，转为破产程序可能导致罗洪斌债权实现周期延长，增加不必要的时间和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因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而损害罗洪斌的合法权益，更会影响加坤森公司的合法经营，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经营。故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请求本院不予受理申请人罗洪斌对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未提交相应证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即债务人加坤森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2016年9月13日在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88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劳务作业等。股东为罗加祥，占股100%。

另查明，武汉市新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新劳人仲裁字〔2024〕27号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向申请人罗洪斌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3000元（9000元/月×7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0380元（6730元/月×6月）、一次性就业补助金53840元（6730元/月×8月）、工伤医疗费6419元、生活护理费892.52元（6933元×40%÷21.75天×7天）、伙食补助费140元（20元/天×7天）、劳动能力鉴定费489元，该裁决已生效。由于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罗洪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执行案涉债

权未获清偿。同时，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所涉其他债务进入执行程序亦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洲辖区，依照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虽提出书面异议，但并未提交能够证明其异议观点的相关证据，属举证不能；被申请人虽称与申请人就案涉债务的清偿进行了协商，但至今未向本院反馈协商结果。被申请人加坤森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已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亦构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被申请人的异议不成立，本院对被申请人的异议不予采纳。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征得债权人同意，将加坤森公司移送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债务人提出的异议不足以证明其有清偿到期债务能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罗洪斌对被申请人武汉市加坤森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仲祥		
审	判	员	张红柳		
人	民	陪	审	员	余林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马	攀
书	记	员	赵	泽	文	